2023 年苍溪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执行情况的说明

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的 2023 年苍溪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 99167 万元,执行中未作调整和变动。执行数为 100143 万元,为预算数(调整预算数,下同)的 101%,比预算数多 976 万元。

- 一、增值税预算数为 15458 万元, 执行数为 14826 万元, 为 预算的 95.9%, 比预算数少 632 万元, 主要是执行中中央出台了 系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税政策。
- 二、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 3896 万元, 执行数为 3452 万元, 为预算的 88.6%。
- 三、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 947 万元,执行数为 874 万元,为 预算的 92.3%。
- 四、资源税预算数为19615万元,执行数为17658万元,为预算的90%。
- 五、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 2286 万元, 执行数为 1917 万元, 为预算的 83.9%。
- 六、房产税预算数为 1456 万元, 执行数为 1367 万元, 为预算的 93.9%。
 - 七、印花税预算数为1553万元,执行数为607万元,为预

算的 39.1%。

八、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 473 万元, 执行数为 334 万元, 为预算的 70.6%, 比预算数少 139 万元, 主要是执行中中省政府出台《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》(川府发〔2023〕5 号), 免征部分行业 2023 年上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。

九、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 2068 万元, 执行数为 1876 万元, 为预算的 90.7%。

十、车船税预算数为1448万元,执行数为1286万元,为预算的88.8%。

十一、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8086万元,执行数为11490万元,为预算的142.1%。

十二、契税预算数为 4881 万元, 执行数为 3484 万元, 为预算的 71.4%。

十三、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 173 万元, 执行数为 155 万元, 为预算的 89.6%, 比预算数少 18 万元, 主要是执行中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少于预期。

十四、专项收入预算数为 4131 万元, 执行数为 4033 万元, 为预算的 97.6%。

十五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 2989 万元,执行数为 2875 万元,为预算的 96.2%,比预算数少 114 万元。主要是执行中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,部分收费项目停征或减征。

十六、罚没收入预算数为 11229 万元, 执行数为 7750 万元, 为预算的 69%, 比预算数少 3479 万元。主要是执行中优化营商环境, 部分罚没收入减少。

十七、国有资源(资产)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 18101 万元, 执行数为 26062 万元, 为预算的 144%。

十八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 377 万元, 执行数为 60 万元, 为预算的 15.9%。

十九、其他收入预算数为 0 万元,执行数为 37 万元,主要 是执行中补缴以前年度税收收入。